

# 出行平台系统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张清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15801428782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北京智通天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卢祥宇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瑞雪春堂三里 1 号楼 7 层 703

电话：17813222162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乙双方实现互利共赢、业务升级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各自利用自身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发展、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互利共赢。
2. 双方同意在不违反商业运作规律前提下，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出行平台系统和文旅相关产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用车、火车、签证、旅游、福利、用餐等)，同时可以提供面对面专业培训讲解与经验分享等方面的指导。从而实现充分合作达到商业资源共享。商业共同开发和共同推广利润最大化。
3.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协议，也是双方战略合作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计算机系统产品、产品使用的说明书，需向甲方提供系统使用专业培训，指导和协助甲方开展乙方授权的市场公关、广告宣传、营销活动；
2. 乙方作为甲方出行平台系统服务商，负责依照甲方提供的用户信息进行匹配，满足甲方为其客户服务的系统需求。乙方配有特定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及日常沟通。
3. 乙方系统预定信息反馈以系统接口设置的标准时长为限。当乙方在标准时长内通过系统向甲方反馈了出单信息，则表示乙方已依照本协议向甲方完成了相应服务。
4. 若因乙方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或甲方签订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或其他非乙方系统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依据业务进展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由其关联公司承继，承继公司有义务依照本协议与甲方开展业务。
6. 乙方如需关闭系统，至少提前三十个自然日采用邮件通知甲方对接人，以便甲方准备和调整。
7. 乙方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系统提供的用户信息，应尽保密义务。
8. 乙方若想接入甲方提供的资源，须与甲方另行签署采购合同。

###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将乙方系统用于与甲方用户的正常出行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其与用户的

相关协议，甲方应予以支持。

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专属账户和密码，如因甲方原因泄露密码造成的损失有甲方承担，如因乙方系统及人员原因导致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与用户的联系，并通过专属账户登陆乙方系统为用户提供预订服务。若甲方未通过乙方系统进行预订并成功购买，出现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接受乙方系统并使用其账户进行必要操作，视为对乙方系统内所涉及的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点、价格、币种等信息)的认可。

5. 甲方有权在乙方系统展示的资源净价基础上加价或捆绑其他增值产品进行销售，但乙方不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任何客诉及损失。甲方也不得因客诉及给其带来损失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资源净价及乙方相关费用。如因此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也须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优势产品资源经与乙方另行签约后有权投放到乙方系统平台上，进行资源共享，同时有权指定资源使用范围。

9. 甲方应及时按照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逾期后乙方保留停止提供服务并收取滞纳金的权利。

#### 四. 对账结算

甲方有偿使用乙方系统，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及资源使用费。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件，资源使用费以乙方系统展示标价为准。

结算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及资源使用费对账按照月度进行，每月 2 日乙方通过邮件向甲方对接人提供上一结算周期的交易明细报表，如遇节假日顺延提供。甲方自收到报表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对数据有异议，则双方对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和资源使用费增值税发票。

2. 指定资源另行签订协议的，资源使用费以其他独立协议为准。

#### 五. 保密条款

1. 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 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5. 其他约定：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解除保密信息接收方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和代理人)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保密资料内容提供、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即视为重大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由于疫情、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协议，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双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 七.知识产权

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且由另一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为保证双方友好合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在各自(及其他)媒体和网站对对方进行不客观的负面报道。如有发生，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 对甲方及甲方相关用户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所产生的数据等全部权利和所有权从该数据产生之时就应仅只属于甲方或甲方相关客户所有。在不减损上文概括性约定的前提下，乙方仅能基于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目的而使用和数据。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当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参与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最终裁判需甲方承担的一切款项、甲方需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预期收益损失，包括因侵权行为导致甲方丧失投标



附件一：

费用报价附件

#### 1.乙方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通过提供系统软件技术平台(H5/PC)进行合作，使甲方能通过乙方系统为其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等产品的预定及退改签服务，乙方收取相应技术服务和使用费。

(1) 软件服务费：0 元/月。

(2) 系统新需求开发：按需求评估。

...人...司

...限公...司